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孙光亮先生书面发来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收到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发来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发来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讨论研究，现就股东在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说明：

1、同意孙光亮先生增加《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现拟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例，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光亮先生拥有公司 29.82%的股份的表决权，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人在股东大会正式召开十日前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

提案，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同意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提案

①《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6301671]股股份，占总股本 3%以上。现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津铭]、[王若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630167]股股份，占总股本 3%以上。现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振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提案

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897368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以上。现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重事候选人[万云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周津铭，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副教授。2018年7月以前，任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期间，兼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中城建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原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融创北京区域集团融资总监。

周津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若瑟，男,30岁，中国香港居民。同济大学管理学学士，首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隼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王若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梁振东：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曾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一职，自2008年起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担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振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万云文：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仲裁员。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法律部，自1999年起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广东执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万云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